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參股公司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鄧謙  
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8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业”）拟向银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5年。公司与东莞丰业控股股东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和利”）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东莞和利的关联公司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方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15号行政楼2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东莞丰业资产总额人民币33,277,753.54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20,348.68元，净资产人民币31,757,404.86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242,595.14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东莞丰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68,263,988.9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9,211,555.25元，净资产人民币29,052,433.73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04,971.13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东莞丰业拟向银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5年。公司及东莞和利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及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东莞和利的关联公司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方中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东莞丰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基于公司对东莞丰业行业前景、战略意义、未来盈利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为东莞丰业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公平原则，保障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其项目建设及顺利投产，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5,956.8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4%，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